



補給站

TV版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
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金管會、國稅局、勞動部

民眾應注意行車安全及汽車保險權益保障

清明假期，應注意行車安全，另為確保駕駛汽車時之保險保障，金管會提醒，應檢視所投保汽車保險之保險期間，如已到期，應儘速洽保險公司辦理續保手續。亦應同時檢視汽車保險保障範圍是否符合自身需求，以確保自身權益。

目前市場上銷售之汽車保險，除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主要包含以下任意汽車保險商品：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財損責任）：

傷害責任是於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財損責任是於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請求賠償時，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此外，保險公司亦有銷售超額責任保險商品供民衆投保，其針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額部分，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予以理賠。

二、車體損失保險：大致可分為甲式、乙式及丙式三種，甲式的承保範圍較大，除承保汽車因碰撞、傾覆、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拋擲物或墜落物所致之損失外，亦包含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不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不明車損）等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乙式承保範圍，則排除甲式之不明車損，範圍較甲式小；至於丙式承保範圍僅限於被保險汽車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竊盜損失保險：承保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金管會表示，汽車保險實際保障範圍，視各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約定或有不同，民衆可視自身需求適當投保，以獲得充分保障。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保險資訊，可以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免付費專線：〇八〇〇二二一七八三）或各產物保險公司洽詢。

值得注意的是，申請強制險理賠相當便利，無需找人代辦，產險公會提醒消費者，代辦黃牛常利用「資訊落差」或「特殊管道」騙取民衆，其實「強制險」申辦理賠簡便快速，備齊證明文件，十個工作日內就會給付保險金，千萬別被代辦黃牛欺騙，產險會指出，請切記，申請理賠直接找保險公司就對囉。

點擊下面連結觀賞短片，對保險黃牛做進一步認識：
<https://youtu.be/NK-psxnAeII>

四大措施國人便宜買保障

金管會日前宣布四大措施，包括提高小額終老保單額度、增加退休平台上的保險商品等等，期能在低利時期，讓民衆用較便宜的保費買到足夠的保障。

這四大措施第一是一〇二一上半年將進一步拉高小額終老保單額度，每人最多可買二張、最高保額七〇萬元；第二是強化與相關部會及各縣市合作，提供榮民眷屬、中低收入者微型保單。

第三則是七月將上線的退休平台，將上架定期壽險、重大疾病險甲型，透過降低附加費用率及免佣金費用，且壽險公司提供投保誘因，強化保戶投保意

願：第四是首季就會推出第六回合生命表，因為平均餘命延長，將有助壽險費率降低。

保險局統計，到去年底小額終老保單有效契約已達五五・四萬件，去年新契約保費十五・二四億元，成長近九%，但新契約件數則只有七・六萬張，是推出以來最低，為刺激投保意願，且考量國人平均保額已拉高到七〇萬元，保險局上半年將再進一步拉高小額終老保單的額度，規劃拉高到第三張、最高保額七〇萬元。讓一些中高齡者不會因保費太貴，買不到最基本的保障。

此外，也會在退休平台上增加保險商品，初期是定期壽險及重大疾病險甲型，搭配第八回合生命表，保險局表示，民衆可以用比一般保單保費更便宜的價格，買到保障型商品。先前已請壽險公司試算五年期、二〇年期及七〇歲滿期的定期壽險，及重大傷病險（甲型），希望各公司能拿出保費及保障內容更有吸引力的保單上架。

消費者購買保險繳交保費 避免用現金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購買保險繳交保費時，應向經手之業務員索取收據，並

最好以信用卡、銀行帳戶扣繳或開立平行及禁止背書轉讓且抬頭為保險公司之支票繳交保費，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為使繳交保費之交易流程清楚明確，避免爭議，金管會提醒消費者繳交保費，應留意瞭解以下規定：

一、「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保險公司收取保費，應由其總公司或分公司簽發正式收據。故消費者繳交保費後，如未拿到保險公司製發之收據，應向保險公司洽詢確認，以保障自身權益。

二、「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保險業收取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納保費，應「同時」交付保戶送金單或收據並載明收費時間，保險業授權所屬保險業務員、保險代理人或其所屬保險業務員代收保費，亦應依規定交付送金單或收據，保險業並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以減少消費爭議。

三、消費者以信用卡、銀行帳戶扣繳保費時，應注意授權書上相關資料填寫之正確性，授權人簽名處應由授權人親自簽名。又依「保險法」第一一五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得要保人交付保費，如有以非要保人本人之信用卡或銀行帳戶扣繳保費者，應先向保險公司瞭解應提供之關係證明文件，

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

金管會進一步呼籲即使是透過親朋好友購買保險，消費者於繳交保費時，仍應要求業務員同時交付收據，並核對收據金額及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如有異常，亦應向保險公司洽詢確認，以確保自身之權益。

四大超商代收勞保 勞退 國保費用 限額提高至三萬元

為提升民衆繳費便利性，即日起民衆至「一、全家、萊爾富、OK等四大超商繳納勞工保險保險費（含就業保險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勞工退休金、國民年金保險費，每筆繳納上限由原來的新台幣一萬元提高至三萬元。

勞保局表示，民衆手上繳款單如印載「便利商店繳費以二萬元為限」字樣，只要繳款單應繳金額在三萬元以下，仍可在四大超商繳納，無須重新申請補發繳款單。勞保局並提醒，到四大超商繳納勞保、勞退、國保費用後，記得核對交易明細表（即小白單）之繳納金額，並留意超商店員是否在繳款單收據聯上加蓋有代收日期之收訖店章，以確保自身權益。●